

茂名高州金展石化有限公司“1·28”一般泄漏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茂名高州金展石化有限公司“1·28”一般泄漏事故（以下简称：金展石化“1·28”事故）发生以来，茂名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控重大风险，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要求，省安委办组织开展了现场评估工作。

省安委办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访、现场抽查等方式，重点对茂名市、金展石化及相关部门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刑事追责和党纪政务处分、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评估，现场检查了涉事企业金展石化事故现场，抽查了茂名南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市茂南中油石化有限公司等 2 家同类企业。从总体上看，对金展石化“1·28”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现根据检查情况评估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

对纪委监委提出的予以追责问责的公职人员已全部得到落实。

1. 蔡茂仁，茂名高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已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 莫迪，茂名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已给予诫勉处理。

3. 刘一波，茂名高州市金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已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4. 叶小杰，茂名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已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 张雄伟，茂名高州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股股长，已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6. 郭曼蕾，茂名高州市金山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已予以书面检查处理。

（二）落实行政处罚意见

《调查报告》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 6 个单位（个人）已基本落实。茂名高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佰嘉石化、金展石化 2 家事故责任单位和刘祖杰、吴金瑞、林俊、梁华旭等 4 名责任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共 7 宗，已结案 5 宗，共计 102.652 万元。目前已收到罚款 39.902 万元，剩余未收罚款 62.75 万元（分期付款）。

（三）落实其他处理建议

1. 高州市人民政府已向茂名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高州市人民政府已约谈金山街道办事处、高州市应急管理局、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广东省安委办已向湖南省安委办书面移交有关企业违法线索。
4. 茂名市已根据前期调查发现的有关企业其他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 6 个方面的整改措施，茂名市有关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

茂名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领域、全阶段、全过程。茂名市委、市政府 2024 年以来累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超过 60 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研究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有关工作。茂名市安委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各地各单位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强化

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强化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一是茂名市紧盯茂名石化、茂化实华、众和化塑、新华粤等地方“龙头”链主企业安全监管，聘请国家级团队开展重点化工企业指导，落实全市 61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交叉检查，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薄弱环节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查真查细隐患问题，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二是茂名市安委办先后印发《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茂名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运作茂名石化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安全生产联动工作机制，由茂名市安委办牵头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和相关县区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动执法检查，及时研判分析茂名石化公司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监管协同水平持续提升。2024 年以来对茂名石化及其关联企业开展了 9 次联动执法检查，发现并完成整改 102 项隐患问题。三是茂名市持续开展常压储罐用压力管道专项排查，推动企业自查和部门交叉检查，以问题促整改，以整改带动安全投入，以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目前共排查相关企业 7 家，对 1 家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理。

（三）严格监督检查，开展“小化工”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

茂名市安委会印发《茂名市“小化工”企业系统治理工作方

案》《关于成立茂名市“小化工”企业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专家指导检查，开展分类处置整治，全力规范“小化工”行业发展。一是全面开展专家指导检查。茂名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地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小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检查。截至目前，已完成对 112 家“小化工”企业全覆盖专家指导检查。二是开展分类处置整治。根据前期检查情况评出优良中差等级名单，提出分类处置方案，形成限期整改、停业整顿企业名单，目前，全市 112 家“小化工”企业中，2 家企业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判定为非“小化工”企业，6 家企业已拆除设施设备，1 家企业已注销关闭，4 家企业长期停产停业，28 家企业已被责令停产停业，71 家企业限期整改。三是开展“小化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茂名市安委办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牵头多部门通过“日常巡查+突击夜查+联合执法”三维联动模式，严肃查处非法违法“小化工”。2024 年以来，全市“小化工”领域共立案查处 32 宗，实施行政处罚 2185.6 万元，其中还有 6 宗案件正在办理中。四是开展重点镇街指导服务。印发《关于公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重点指导服务镇（街道）的通知》，确定把茂南区羊角镇、金塘镇、新坡镇、公馆镇，高州市金山街道，化州市合江镇列为“小化工”企业的重点指导服务镇街，日常强化对重点镇街指导服务。

（四）夯实监管力量，扎实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

一是茂名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签发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亲自部署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以上率下带动全市 34 个重点领域以及各个地区明确攻坚方向，形成“1+34+N”的治本攻坚方案体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领域累计开展隐患排查 619 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358 家，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114 个，完成整改 102 个，剩余未整改隐患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加快推进整改。二是茂名市主动强化茂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华南钛谷、年产百万吨级丙烯酸产业链、万吨级碳纤维等重点项目的安全把关，从源头上强化企业安全管理。三是茂名市持续持续深化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十有两禁”整治提升，不断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推动茂南石化工业园、高新区化工园区成功创建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通过省级认定，为茂名石油化工“支柱”产业打牢坚实的安全基础。四是茂名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应用场景建设。全市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智能化管控平台，安全生产数据监测和风险防控更加智能化、信息化。同时强化专业力量统筹，成立茂名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测预警指挥中心（茂名市应急救援中心），不断加大线上监测预警能力。

（五）强化应急统筹，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茂名市深化应消一体联动，加强应消协同，将全市应急

救援队伍力量整合在同一指挥体系下，形成灾害风险联防联控、抢险救援高效有序的良好局面。二是茂名市组建市应急救援支队，突破性解决当地多年未组建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历史问题；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高州市高凉应急救援大队、茂名市恒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等 7 支社会应急队伍整合到“大应急”队伍序列，为应对处置化工领域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组织和技术支撑。三是茂名市以演促练，以练备战，持续推动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建设，配备远程供水车组、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灭火机器人等高精尖装备，连续 3 年开展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驻训，组织消防指战员深入化工企业学习生产原理、工艺流程、装置结构、事故风险与处置措施等，修订危化企业重点单位灭火救援预案 85 份，组织开展茂名石化危化品泄漏着火应急救援演练、槽罐车泄露事故处置演练等实战演练 50 余次，队伍化工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持续提升。四是跨区域合作迈入新阶段，茂名市与玉林、湛江两地签订《玉林－湛江－茂名应急管理协同合作框架协议》，按照“资源共享、友好合作、互相支援、协商联动”原则，融合创新合作机制，构建安全稳定合作发展新格局。

（六）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化工企业关键人员安全技能水平

一是茂名市深刻吸取“1·28”事故教训，组织召开化学品储存环节警示教育会和 4 场“小化工”行业研讨会，部署推进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二是茂名市聘请国家级专家团队开展重

点化工企业指导服务，推动监管人员、坐班专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全程跟班学习，通过专家团队的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关键人员的风险意识。持续推动化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落细物防、人防、技防等措施，以高水平安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茂名市于2024年分两期组织市县及“小化工”企业重点镇三级监管人员共134人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提升培训。2025年开展茂名市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及其监管执法业务专题培训班，多维度提升监管人员能力水平。四是茂名市组织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约637人参加2025年茂名市“隐患排查治理年”安全宣讲培训活动，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三、存在问题

虽然针对事故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但是评估组在检查中仍发现了事故企业、同类企业存在的问题（详见附件），主要如下。

（一）事故及同类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工作组检查事故企业**茂名市金展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虽然处于停产状态，但对于员工安全教育仍有不足，公司一年来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发现公司没有将本企业“1·28”事故的典型案例对岗位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抽查的同类企业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反映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还不够到位。抽查**茂名南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发现车间安全隐患较多，如润滑脂车间有机泵轴联器无防护罩；匀质机配电控制柜，无固定、无保护接地、无安全标志；载

货升降梯无安全防护；灌装泵电机无保护接地；消防水池、水泵未按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润滑油罐未完善防火堤等。抽查**茂名市茂南中油石化有限公司**，发现油罐、管道、装卸等方面存在隐患，如工艺管道缺少安全标志标识；燃料油罐采样阀选用塑料材质；装卸车台使用移动用电设备、燃料油装卸车泵电机无保护接地等。

（二）茂名市“小化工”底子薄。茂名市石化产业起步较早，早期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缺乏科学的指导、化工企业毗邻民用建筑管控不严、城乡扩容提质等原因，造成部分“小化工”企业外部安全距离不够。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不强，尤其是化工企业重点镇街专业人员力量不足，未能满足监管需求。部分“小化工”企业重效益、轻安全思想不同程度存在，对安全生产缺乏深刻认识和理解，人员素质偏低，安全自查工作不细致等问题。

四、工作建议

（一）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茂名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茂名市**要**高质量推进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持续巩固D级化工园区创建成果。**要**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与安全专项整治，及时精准排查“两重点一重大”、带“病”运行设备、老旧装置等关键风险点。**要**持续推进“小化工”分类分级治理，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搬迁改建等措施，逐步改变“小化工”行业企业“小散乱差”的状况。

（三）织密筑牢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茂名市**要**在提升关键人员素质能力上下功夫，通过“线上+线下”“集中+一对一”等教育形式，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要**在精准执法和帮扶上下功夫，深入开展“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推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专家+执法”的监督检查模式，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要**在举报奖励上下功夫，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发一线员工从被动受检转向主动排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内生防控力。

（四）有效提升一线应急救援水平

茂名市**要**坚持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方向，不断提升

消防队伍的灭火战斗力和综合应急救援效能。要统筹好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构建各司其职、互为补充、协同作战的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要加快推动镇（街）“一办一队一库”（应急办、救援队、物资库）试点建设，建立完善基层应急消防一体化运行体系。

（五）举一反三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茂名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加快推进“小化工”安全风险整治，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茂名市“小化工”数量多、底子薄的特点，全力抓好抓实化工等突出行业领域安全问题整治和攻坚行动，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